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楊江峰翔即楊江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

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北簡字第609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確認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原裁定認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73,603元供擔保後，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事件所依據之債權本身存有重大爭議，債權並非真實存在，請求廢棄原裁定，停止相對人對伊為70,000餘元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見其115年9月15日停止執行抗告狀第1頁），然原審已依抗告人之聲請，命其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形式上觀之對抗告人並無不利，且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之債權額為490,686元（見原裁定第3頁），並非抗告人於前揭抗告狀提及之70,000餘元，審酌抗告人歷次書狀之意旨，其應係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73,603元部分，准予免供擔保等語。

四、經查：

（一）原裁定以准予停止執行所定供擔保之金額，應係預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相對人執行債權額為490,686元（計算式如原裁定附表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件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 （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確認訴訟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73,603元（計算式：490,686元×3×5%

＝73,6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而酌定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73,603元，應屬適當。

（二）又供擔保金額之多寡，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原裁定前揭認定並無顯著失衡之情，揆諸前揭說明，原裁定斟酌上開情形後酌定之擔保金，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抗告人前揭主張並無依據。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73,603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陳仁傑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曉雁